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7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\_1100097520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09752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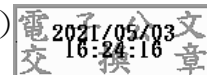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5/03

1100001564